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2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志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658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263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志傑明知未領有合格駕駛執照不得駕車，仍於民國113年3月12日8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永安區新興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新興路路燈新港56前時，本應注意汽車交會時，會車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未開啟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於此而貿然前行，適告訴人廖素琴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對向行駛至該處，二車交會並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遠橈骨粉碎性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

01 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
02 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
03 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
04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6 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
10 法官 黃志皓

11 法官 許欣如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4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18 書記官 陳正